土地銀行辦理核心農民放款

對象

經政府編組的八萬農業建設大軍核心農漁民。

用途

⑴資本性支出部分：

①購買或更新農業資材所需資金。

②興、修建農業生產設施所需資金。

③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所需資金。

⑵周轉資金部分：農業生產、運銷所需經常性周轉資金及農家生活改善所需消費性周轉資金。

承辦單位

台灣土地銀行及其所屬各地分行，並透過設有信用部的農漁會轉貸。

額度

⑴每戶最高放款額度新台幣 400萬元。

⑵每次放款額度：

①資本性支出部分：按實際購買價款或工程費用 7 成核貸。

②周轉資金部分：按實際需要核貸，但最高放款額不得超過借款人年收入毛額½。

利率

按土地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（減）碼標準機動調整。

期限

⑴購置或更新農業資材放款期限，配合農民生產需要，收益情形及償還能力核定，但最長不得超過 7 年。

⑵興、修建農業生產設施放款期限，配合農民生產需要、收益情形及償還能力核定，但最長不得超過10年。

⑶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放款期限，配合農民生產需要、收益情形及償還能力核定，但最長不得超過15年。

⑷經常性周轉金放款期限最長 3 年。

⑸消費性周轉金放款最長 1 年。

償還方式

⑴本金每 6 個月平均攤還 1 次，利息每 6 個月隨本金繳納。

⑵資本性支出放款，得視農民生產需要、收益情形及償還能力訂定 1 ～ 3 年本金攤還寬緩期。

保證方式

⑴每戶貸款金額在50萬元（含50萬元）以下者，得視借款農漁民的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，以無担保方式辦理，但應覓具 2 人以上信用可靠的連帶保證人爲原則。必要時，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⑵每戶貸款金額超過50萬元以上者，以担保方式辦理爲原則，並得視担保品情形及借款額度大小，依土地銀行一般規定酌徵保證人或免徵保證人。必要時，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⑶提供不動產爲担保者，應依核貸額度加 2 成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土地銀行，並得在有效期間及核貸額度範圍內循環核貸。

逾期處理

逾期償還時，除改按土地銀行牌告農業放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參照一般放款的規定酌收違約金。